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岳勳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198號、第14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5日收據其上「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王進中」印文各壹枚，及偽造「王進中」署押壹枚，均沒收之。

扣案之IPHONE XR手機壹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偽造之識別證壹張，及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5日商業操作合約書、泰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商業操作合約書、專用收款收據、康利投資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專用收款收據各壹張，均沒收之。

未扣案偽造之「王進中」印章壹顆沒收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岳勳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仙」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其明知所收取之款項為詐騙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收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猶不顧於此，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參與由上開通訊軟體telegram成員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向被害人收款並轉交款項等工

01 作。嗣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臉書、抖音張貼虛偽投資訊
02 息，分別致告訴人賴○○、游○○陷於錯誤，其中告訴人賴
03 ○○於113年12月5日9時30分，前往嘉義縣○○鄉○○村0鄰
04 ○○○00號附6統一超商嘉禎門市，隨後被告聽從上開詐欺
05 集團指示，謊稱為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人員，被告
06 除行使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
07 【前者記載於當日收受上開款項，署名「王進中」（含印
08 文），後者由告訴人賴○○簽名，用以遵守保密義務】之收
09 據（私文書）外，另出示貼有自己相片之「工作證」（特種
10 文書），以取信告訴人賴○○，告訴人賴○○隨後當面交付
11 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被告，被告隨後由詐騙集團成員指
12 示，步行至嘉義縣新港鄉鐵路公園，以丟包方式，將上開贓
13 款轉交詐欺集團指派之人，並接受詐集團指示，準備向告訴
14 人游○○收取贓款。嗣警接獲民眾報案，稱在嘉義縣○○鄉
15 ○○村○○○00號嘉義縣民雄鄉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6 （下稱民雄農工）前，有身穿特定穿著之車手出沒，遂於11
17 3年12月5日15時45分前往盤查，發現被告與報案所述特徵相
18 符，且被告掛有偽造之「王進中」識別證，合理懷疑其為從
19 事詐欺之車手，經被告坦承已與告訴人賴○○完成面交贓款
20 20萬元，警方遂以準現行犯將被告逮捕，並經被告同意搜索
21 其身體及隨身包包，並查扣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2 據、商業操作合約書、泰弘資產管理暨康利投資有限公司專
23 用收款收據、識別證，及被告與詐欺集團聯絡使用之手機1
24 支等物品，復經被告供承，原先預計於同日15時30分，前往
25 民雄農工與告訴人游○○面交19萬元贓款，惟尚未得手，嗣
26 告訴人游○○到場發現警車，並接獲詐欺集團訊息，謊稱外
27 派專員車禍而離去，之後警通知告訴人游○○到場查證而得
28 知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
30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3人以上共同以網
31 際網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3款、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同條第2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
0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等語。

0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5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6 查：被告業於114年2月27日死亡，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
07 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08 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三、關於沒收：

1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2 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
13 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
14 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5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16 刑法已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不再以被告構成刑責為前提，
17 而具有獨立性，不復為從刑之一種。換言之，沒收非必定從
18 屬各罪主刑之下併予宣告。於被告死亡之情形，縱未能訴追
19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物及供被告犯罪所用
20 之物，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

21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2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而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
23 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
24 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25 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
26 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可參）。扣案
27 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收據1份（見警8
28 76號卷第16頁），乃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供
29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該偽造之私文書，雖係詐騙集團事先製
30 作好交由被告列印，然被告已交付予告訴人賴○○收執而行
31 使之，已非屬被告與其他共犯所有之物，爰不諭知沒收。至

01 其上偽造「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王進
02 中」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王進中」署押1枚，既均屬偽
03 造，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前開偽造私文
04 書上偽造「王進中」印文之印章，雖未扣案，然被告於本院
05 訊問時自陳「王進中」的印文，係其以偽造之印章蓋用而來
06 等語（見金訴卷第54至55頁），自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7 宣告沒收之。另本案並未扣得前開偽造私文書上偽造「隆利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印文之印章，且以現今科
09 技利用電腦繪圖或剪貼複印等方式均得輕易偽造印文，未必
10 非得先行偽刻印章再持以蓋印，且被告亦自陳是使用電子檔
11 列印方式，卷內復無任何證據足認如上揭偽造之印文，係以
12 偽造之印章蓋用而來，難認實際上真有該等偽造之印章存
13 在，自無沒收偽造印章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三)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
15 0)、偽造之識別證1張，及偽造之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
16 年12月5日商業操作合約書、泰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13年12
17 月5日商業操作合約書、專用收款收據各1份（見警876號卷
18 第17至19頁），均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另扣案
19 之康利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見警876號卷第21
20 頁），則係被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承（見金訴卷第90頁），本案被告涉犯
22 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3人以上
23 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罪、洗錢未遂罪、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嫌，雖因被告死
25 亡而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檢察官於起訴書既已載明聲請沒
26 收上開行動電話等物，是該等扣案物，即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
28 沒收之。

2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

01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
02 得之數，係指個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4 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見金訴卷
05 第54頁），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
06 開犯行有取得任何報酬、利益，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
07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11 法官 郭振杰
12 法官 林家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黃士祐